

证券代码：839725

证券简称：惠丰钻石

公告编号：2023-103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来福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342,75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核心员工罗俊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292,7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罗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342,7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河南省惠丰金刚石有限公司、河南克拉钻石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河南省惠丰金刚石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河南克拉钻石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及方式等以银行审批为准，实际贷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子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所申请的额度可在授信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6,7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来福、寇景利、王再福、王依晴、商丘克拉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66,758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鹏鹤律师、张凡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